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

98年10月3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2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31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1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7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5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第3條自112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113年5月3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年5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課程名稱：校外實習。

第二條　實習時程：大一下學期結束後至畢業前。

第三條　本校訂定「校訂專業必修」2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以暑期實施為原則。

各系得自行訂定「校外實習」專業選修課程。

第四條　校外實習課程，指開設下列任一時程之課程：

一、暑期校外實習課程：

於暑期開設2學分以上為原則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並不低於320小時為原則，包含由各系自訂之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若各系訂定之學分數未達2學分以上，須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實施。

二、學期校外實習課程：

開設9學分以上為原則，至少為期4.5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自訂之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若各系訂定之學分數未達9學分以上，須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實施。

三、學年校外實習課程：

開設18學分以上為原則，至少為期9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自訂之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若各系訂定之學分數未達18學分以上，須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實施。

第五條　校外實習課程得於海外實習：

一、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二、參與學生應通過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三、參與學生應持可合法於該地區實習之簽證，其校外實習學分始可於實習完成後進行認列。

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

第六條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指導教師及系班主任同意，學生之校外實

習時數得採累積時數計算或更換不同實習機構。

採累積時數之學生應填寫「校外實習時數累積證明」，所登錄之校外實習累積時數由各教學單位保存，完成實習後經各教學單位彙整送教務處登錄實習成績。

第七條　為鼓勵學生珍惜實習資源，此門課程倘無法繼續修習，須填寫紙本之「校外實習撤選申請單」，取得輔導老師與教學單位同意簽章後，始得完成撤選，有繳交學分費者不退學分費，此撤選課程，不登錄成績，但於成績單留有該課程「撤選」之紀錄。

第八條　實習成績：指導教師占50%、實習單位占50%為原則，各系得依其屬性調整。

校外實習於暑期開課者，大一升大二、大二升大三及大三升大四學生之修課成績於暑期結束後之次學期登錄，並與該學期全部修習課程一併計算學期平均成績。大四學生於大四結束之暑期完成者以暑修成績計算。

第九條　學分費與雜費：

一、 暑期、學期/學年實施，不另收學分費。

二、 惟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參加「校外實習」者，如經查核已繳交該學期學雜費，本校將於該學期第九週前退還五分之一之雜費。

三、 延修生修校外實習課程，依本校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計算學分數及收取學分費。

第十條　教師鐘點費：

一、暑期實施，每輔導1生，每週發給0.25小時鐘點費，發給8週。

二、學期/學年實施，每輔導1生，每週發給0.25小時鐘點費，按學生實際實習週數發給。

三、有關校外實習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以16人為限，且不計入教師超支鐘點。

四、教師輔導學生所需差旅費，另依國內外差旅標準核實報支。惟教師申請國外差旅費，經簽准核可後始得申請報支。

第十一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設條件，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最低修課人數十人之限制。

第十二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則：100學年度（含）以前，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其學分認定由各系「課程科目表」內明定學分採計方式，如必修、選修或擇一修習等。各系得將「校外實習」課程與原有之「實務專題」類課程並列；學生若修讀「校外實習」，得免修「實務專題」類上學期與下學期課程；學生若兼修「校外實習」與「實務專題」類課程，則「校外實習」得列計為最低畢業學分所需之專業必修或選修學分。

各系應於「課程科目表」內明訂：學生若於修業期間修畢多種「校外實習」課程（如暑期「校外實習」、學期「校外實習」或學年「校外實習」，得採計為最低畢業學分數之上限。